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：按被害人之國籍、身分別、年齡及身心障礙各類別分。

(二)性侵害嫌疑人數統計：按嫌疑人之年齡別統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侵害被害人統計：該期內曾受暴之人數，同一人在同一期(或同一年度)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，均只計1人。

(二)性侵害嫌疑人統計：該期內曾施暴人數，同一人在同一期(或同一年度)中，不論通報多少次，均只計1人。

(三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或相對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衛生福利部保護資料系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統計處。